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58號

原告 雲夢山丘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于芸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子嘉、邱復生、郭福進、蔡憲浩、謝雨利、葉慧玲、郭年雄、黃進哲、周明佩、蕭鈺豈、王秋梅、陳重瑞、廖翠娟、黃國峰、林欣儀、黃莉玲間請求返還公司印鑑章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七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，並補正原告合法之法定代理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原告公司印鑑章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惟原告倘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是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又原告雖列邱于芸為原告之法定代理人，然依原告之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網頁，均記載代表人為吳子嘉，則原告是否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尚非無疑。爰命原告於如主文所示期間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

01 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

04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
05 法官 黃愛真

06 法官 許筑婷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0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

12 書記官 林政彬